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8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 2,062,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药房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8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 2,062,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8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062,48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062,48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 220 名激励对象的 2,062,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9 日首次授予登记,实际向 2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95,200 股。

3、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400 股以 25.01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4、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利润分配完成后,241 名激励对象持有 4,333,280 股限制性股票。

5、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因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回购数量与价格,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104,160 股,回购价格 17.58 元,该部分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注销完毕。

6、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960 股以 17.58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该部分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注销完毕。

7、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 220 名激励对象首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解锁数量为 2,062,480 股(包括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解锁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还有 2,073,680 股尚未解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锁定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2、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业绩考核目标实现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45%。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88,788.45 万元为基准,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6,560.99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42.54%。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四)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结果见下表:

考核结果	标准	标准系数
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80%	1.0
不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80%	0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所有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对 2,062,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62,4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10,189,782 股的 0.2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保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高佑成	执行总裁	168,000	84,000	50%
2	汪飞	副总裁	140,000	70,000	50%
3	万雪梅	副总裁	42,000	21,000	50%
4	章佳	副总裁	140,000	70,000	50%
5	王永辉	副总裁	140,000	70,000	50%
6	肖再祥	副总裁	84,000	42,000	50%
7	田维	副总裁	84,000	42,000	50%
8	颜俊	助理总裁	56,000	28,000	50%
9	范炜	董事会秘书	42,000	21,000	50%
10	邓剑琴	财务总监	42,000	21,000	5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38,000	469,00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198,160	1,593,480	49.82%
合　计			4,136,160	2,062,480	49.86%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62,480 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转让限制

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6,160	-2,062,480	2,073,6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053,622	2,062,480	1,008,116,102
总计	1,010,189,782		1,010,189,782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

七、律师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8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回租业务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913.81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西沐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55.34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4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回租业务情况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子公司广西沐邦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向海通恒信进行融资,租金为人民币 29,138,000.00 元,留购价款 100 元,租赁期限为 20 个月。

应海通恒信要求,本次融资回租业务须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人民币 2,913.81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价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本次融资回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8MABUFMEEXU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 F-01-08 (01) 号 2 栋 D04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西沐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末(经审计)	2023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26.55	71,413.42
负债总额	7,745.02	54,500.56
净资产	19,481.53	16,912.86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0	0. 00
净利润	-518.47	-2,568.68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丁学清

注册资本:823,5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融资回租业务主要内容

1、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租赁物:生产设备

4、租赁方式: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手续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5、租赁期限:20 个月。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47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8.2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8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关于提议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安井食品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函件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刘鸣鸣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刘鸣鸣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刘鸣鸣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刘鸣鸣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10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起步")由于流动资金紧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债务本金 6,000 万元,逾期利息约 1,519.26 万元,合计 7,519.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到期日	利率	逾期本金	逾期利息	合计
1	新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诸暨起步	990.00	2023/4/24	9.00%	990.00	52.22	1,042.22
2		浙江起步	3,010.00	2023/4/24	9.00%	3,010.00	158.78	3,168.78
3		诸暨起步	300.00	2023/5/12	9.00%	300.00	15.83	315.83
4		诸暨起步	1,000.00	2023/5/15	9.00%	1,000.00	52.75	1,052.75
5		诸暨起步	700.00	2023/5/16	9.00%	700.00	36.93	736.93
6		浙江起步	17,000.00	2023/10/23	8.50%	-	738.56	738.56
7		浙江起步	4,000.00	2023/11/20	8.50%	-	173.78	173.78
8		浙江起步	2,985.00	2024/1/17	8.50%	-	129.68	129.68
9		浙江起步	3,700.00	2024/2/7	8.50%	-	160.74	160.74
合计						6,000.00	1,519.26	7,519.26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起步和诸暨起步逾期借款本息合计约 7,519.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5%。

2、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华")及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华")

● 增资金额: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晶华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OCA 光学膜胶带 2,600 万 m2、硅胶保护膜 2,100 万 m2、离型膜 4,000 万 m2 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晶华和江苏晶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4,062,92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0 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6,222,997.1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2,264,335.4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958,661.65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93 号),经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近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OCA 光学膜胶带 2,600 万 m2、硅胶保护膜 2,100 万 m2、离型膜 4,000 万 m2 项目	安徽晶华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	江苏晶华	19,122.30	19,122.30
3	偿还银行贷款	-	4,500.00	4,500.00
合计			43,622.30	43,622.3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晶华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OCA 光学膜胶带 2,600 万 m2、硅胶保护膜 2,100 万 m2、离型膜 4,000 万 m2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晶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安徽晶华增资并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晶华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安徽晶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江苏晶华增资并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晶华的注册资本由 51,012.5229 万元变更为 56,012.5229 万元,江苏晶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晶华

1、公司名称: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光电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5、经营范围:胶粘制品及配套材料、光学膜、电子产品保护膜、离型纸、离型膜、石墨膜、橡胶制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除外);纸制品(不含纸浆)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增资对象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703,336.76	140,723,791.79
净资产	38,759,107.98	40,104,288.97
科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937,429.74	68,105,995.00
净利润	-4,345,180.99	-5,103,052.62

(二)江苏晶华

1、公司名称: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

3、法定代表人:董青伢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125,229 元

5、经营范围:胶带、胶水的生产(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生产其他化工品、各类胶粘制品及配套材料、离型纸、离型膜、石墨膜、橡胶制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纸制造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7、增资对象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9,098,148.46	1,076,431,973.56
净资产	401,125,710.89	391,493,131.14
科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0,522,604.64	1,013,100,949.55
净利润	7,314,140.09	-14,665,165.41

其他说明:上述增资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增资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徽晶华和江苏晶华两家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109,5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5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109,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7,300,042	99.6980	809,500	0.30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7,300,042	99.6980	809,500	0.30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7,300,042	99.6980	809,500	0.302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899,9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90,451	72.0857	809,500	27.9143	0	0.0000
3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2,090,451	72.0857	809,500	27.9143	0	0.0000
4	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2,090,451	72.0857	809,500	27.914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4 均对中小投资者实施单独计票,均已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焱先生、龙丽君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85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 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 100%的股权等其他 13 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号)。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 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 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 年 11 月 5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3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7 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 11 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 44.46 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 2.5 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 10 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银泰、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 4 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84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 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 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 70%股权等 10 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 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号)。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和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共 6 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 5 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